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90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宥寫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 年度偵字第12250 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朱宥寫犯如附表編號1 至5 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 至5 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理由，除補充、更正如下所述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㈠、犯罪事實部分：犯罪事實一、㈠第2 行「編號1 」補充更正為「編號1 至4 」。

㈡、證據部分：

1.證據清單編號2 所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沙崙派出所」更正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汐止派出所」。

2.證據清單編號4 所載「匯款單」、編號5 所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沙崙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吳政煌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應予刪除。

3.補充「告訴人蔡長輝、魏敏倡、潘冠勳、吳政煌之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卷第59、95、125 、143 頁）、告訴人魏敏倡、吳政煌之轉帳交易明細截圖（偵卷第93、136 頁）、被害人周展平郵局帳戶基本資料（偵卷第61頁）」。

4.被告朱宥寫於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時之自白（本院金訴

卷第77、84頁）。

二、論罪與量刑

㈠、新舊法比較：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民國115 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23日施行，修正前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 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第1 項）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第2 項）」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行為人除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應減輕其刑，而依修正後該條第1 項規定，行為人則須「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 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始得減輕其刑。

2.被告於偵查及準備程序、簡式審判時均自白本案加重詐欺取財犯行（按所謂自白，乃對自己之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之意。至該事實應受如何之法律評價，則屬法院之職權，故被告是否曾為自白，應視其供述是否有使過去之犯罪事實再現，不以自承所犯之罪名為必要。從而，被告如已供述與構成要件該當之事實，惟對於該行為之法律評價有所誤解，並不影響自白之成立〔最高法院114 年度台上字第4454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於偵查中雖否認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坦認詐欺取財罪之罪名〔偵卷第179 頁〕，但對於拿取人頭帳戶提款卡，並於起訴書附表所示之提領時間，在起訴書附表所示之地點，提領起訴書附表所示之款項，

再將提領贓款放置在某甲指定之地點，供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收取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主要構成要件事實均已坦認不諱，僅對該行為之法律評價有所誤解而否認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罪名，依上開法律見解，不影響其自白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成立），且無犯罪所得應自動繳交，但未與告訴人等達成調（和）解（詳如下述），合於行為時法有關自白減刑之規定，而與裁判時法有關自白減刑之規定不符。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係「必減輕其刑」，應以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較為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 條第1 項本文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

㈡、核被告：

1.如附表編號1 至4 所示，均係犯：⑴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各4 罪）。

2.如附表編號5 所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0條第1 項第2 款之特殊洗錢罪（1 罪）。

㈢、被告就上開犯行，與某甲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㈣、被告如附表編號1 至4 所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㈤、被告所犯如附表編號1 至5 所示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㈥、刑之減輕事由：

1.被告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簡式審判時自白如附表編號1至4 所示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且本無犯罪所得應予繳回（詳如下述），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

2.被告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簡式審判時自白如附表編號5

所示之特殊洗錢犯行，且本無犯罪所得應予繳回（詳如下述），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項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3.關於附表編號1 至4 所示部分，被告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簡式審判時，均自白一般洗錢犯行，且本無所得財物應予繳回（詳如下述），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惟其所犯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即應於本院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4.查被告為智識正常之人，竟率爾擔任車手，對社會治安危害重大，犯罪情節難認輕微，且目前詐欺、洗錢犯罪，動搖社會信賴關係，為人民共惡，業已為政府首要治安整肅對象，客觀上毫無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處，故不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

㈦、爰審酌被告：1.不思依循正途獲取金錢，竟為貪圖不法利益，參加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提領贓款上繳本案詐欺集團，不僅助長犯罪集團惡行，亦危害金融秩序與社會治安，造成之危害非輕，自應予以非難；2.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惟未與告訴人等、被害人達成調解（被告於本院簡式審判時表示不用安排調解）、賠付其等損失或取得其等諒解 ；3.為集團較底層分工之角色，係居於聽命附從之地位，並非幕後主導犯罪之人；4.關於附表編號1 至4 所示犯行，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項前段減輕其刑之規定；5.被告層轉之贓款為新臺幣15萬元等節；6.於本院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本院金訴卷第84頁）及其素行，量處如附表編號1 至5 主文欄所示之刑。復斟酌被告所犯各罪時間相近，其所犯各罪之間所受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甚高，參諸刑法數罪併罰係採取限制加重原則而非累加原則之意旨，及若定以過重之應執行刑，其效用可能隨長期刑之執行而下降，對其教化效果亦不佳，反而將有害其回歸社會等情狀，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

三、沒收

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承本案未獲得犯罪所得等語（本院金訴卷第77頁），而本案亦無證據可認被告已獲有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㈡、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參諸洗錢防制法第25條立法說明，係為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而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文字，似為處理經查扣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至於業經轉交而未經查扣之洗錢標的，仍應以行為人對之得以管領、支配為沒收之前提，以避免同筆洗錢標的幾經轉手致生過度或重複沒收之問題。查告訴人等遭詐欺匯出之贓款及被害人所匯款項，業經被告提領後轉交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並未查扣，而該洗錢財物非被告所得管領、支配，依前說明，應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項規定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99 條第1 項前段、第310 條之2 、第454 條第2 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周至恒提起公訴，檢察官朱介斌、張添興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陳建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何惠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0條
收受、持有或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合理來源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名、以假名或其他與身分相關之不實資訊向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開立帳戶、帳號。
二、以不正方法取得、使用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
三、規避第8條、第10條至第13條所定洗錢防制程序。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㈠及附表編號1 部分（告訴人蔡長輝）	朱宥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㈡及附表編號2 部分（告訴人魏敏倡）	朱宥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㈢及附表編號3 部分（告訴人潘冠勳）	朱宥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4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㈣及附表編號4 部分（告訴人吳政煌）	朱宥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5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及附表編號5 部分（被害人周展平）	朱宥寫共同犯特殊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12250號

被　　告　朱宥寫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朱宥寫與通訊軟體Telegram不詳英文暱稱之人（下稱某甲）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分別為下列行為：

㈠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編號1所示之方式，對蔡長輝、魏敏倡、潘冠勳、吳政煌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金額至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人頭帳戶後，朱宥寫遂依某甲之指示，前往指定之不詳地點拿取人頭帳戶提款卡，並於附表所示之提領時間，在附表所示之地點，提領附表所示之款項後，再將上開提領贓款放置在某甲指定之地點，供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收取，藉此製造金流斷點，掩飾及隱匿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及去向。嗣蔡長輝、魏敏倡、潘冠勳、吳政煌察覺遭詐，遂訴請警方處

理，始經警循線查獲上情。

㈡基於以不正方法使用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收受財物之犯意聯絡，由朱宥寫依照某甲之指示，持附表編號5所示人頭帳戶之提款卡，在附表所示之地點，提領附表所示之款項後，再將上開提領贓款放置在某甲指定之地點，供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收取。嗣警偵辦朱宥寫所犯另案詐欺及洗錢案件，發現周展平亦匯款至附表編號5所示人頭帳戶，始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蔡長輝、魏敏倡、潘冠勳、吳政煌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朱宥寫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涉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等罪，惟否認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犯行。
2	證人即告訴人蔡長輝於警詢之指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沙崙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匯款交易明細、告訴人蔡長輝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	告訴人蔡長輝遭詐騙及匯款至玉山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過程。
3	證人即告訴人魏敏倡於警詢之指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馬蘭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	告訴人魏敏倡遭詐騙及匯款至玉山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過程。

	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魏敏倡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	
4	證人即告訴人潘冠勳於警詢之指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埔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交易明細、匯款單、告訴人潘冠勳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	告訴人潘冠勳遭詐騙及匯款至玉山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過程。
5	證人即告訴人吳政煌於警詢之指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沙崙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吳政煌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	告訴人吳政煌遭詐騙及匯款至玉山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過程。
6	附表「提領地點」欄所示自動櫃員機監視器畫面、周邊監視器畫面截圖	被告持人頭帳戶金融卡提領詐欺贓款之事實。
7	玉山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告訴人蔡長輝、魏敏倡、潘冠勳、吳政煌、被害人周展平匯款時間、金額，被告提領之時間、金額。

二、論罪：

㈠核被告朱宥寫所為，就犯罪事實一(一)，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

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就犯罪事實一(二)，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0條第1項第2款之特殊洗錢罪嫌。

㈡被告與某甲及其所屬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所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及特殊洗錢等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㈢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等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㈣被告所為犯罪事實一(一)【附表編號1~4】及一(二)【附表編號5】等5罪，係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

三、報告意旨另以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涉對被害人周展平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惟此部分未經被害人周展平報案，經警2度致電被害人周展平聯繫未果，無從認定被害人周展平是否係遭詐欺集團施用詐術而匯款，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合作派出所公務電話紀錄表2份附卷可佐，是此部分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涉有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等罪，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與所起訴之特殊洗錢罪部分，其基本社會事實同一，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檢　察　官　周至恒

本件正本證明於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書　記　官　陳尹柔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0條
收受、持有或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合理來源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名、以假名或其他與身分相關之不實資訊向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開立帳戶、帳號。
二、以不正方法取得、使用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
三、規避第 8 條、第 10 條至第 13 條所定洗錢防制程序。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術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下同)	人頭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1	蔡長輝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9月19日11時29分，以社群軟體「X」與蔡長輝接觸，再以通訊軟體T	114年9月21日20時55分	9,800元	玉山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114年9月21日21時37分 ②114年9月21日21時38分	臺中市○○區○○街000號家樂福豐南店	①5萬元 ②5萬元 ③5萬元

		elegram暱稱「雅」、「啟動專員黃小芯」與蔡長輝聯繫，佯稱須付會員費始能見面及鼓吹投資云云，致蔡長輝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③114年9月21日21時39分		
2	魏敏倡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9月20日，以Telegram暱稱「劉詩涵」、「啟動專員黃小芯」與魏敏倡接觸，佯稱須付會員費始能見面並鼓吹投資云云，致魏敏倡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4年9月21日21時24分	3萬元	玉山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	潘冠勳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9月19日，在臉書刊登交友廣告，經潘冠勳觀覽後，旋與Telegram暱稱「美琪」之詐欺集團成員聯繫，其對潘冠勳佯稱需付費啟動約砲卡，致潘冠勳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4年9月21日21時29分	2萬元	玉山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4	吳政煌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9月20日，在臉書刊登交友廣告，經吳政煌觀覽後，旋與Telegram暱稱「小妮(助理)」、「芊怡(妹妹)」、「經理王雅靖」等詐欺集團成員聯繫，其等對吳政煌佯稱需付費升級始能見面，致吳政煌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4年9月21日21時33分	3萬元	玉山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5	周展平	不詳	①114年9月21日21時20分 ②114年9月21日21時21分	①5萬元 ②1萬8,000元	玉山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